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董事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延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和帅巍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罗晓东先生、刘应刚先生、

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三名候选人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1、选举罗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选举刘应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选举蒲堂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宏达股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2019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16,323.08万元(经审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25,906.09万元,减值金额为190,416.99万元。

本次对四川信托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90,416.9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减少 190,416.99 万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 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8.10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2,199,435,051.79 元,截至 2020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55,756,705.31 元。

鉴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

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6,326,308.1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35,874,411.21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涉及相关利益的董事黄建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5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合计金额为 6,197.24 万元。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

司本部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 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 关于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61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 公司 20%股权和参股公司四川华磷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授权 公司总会计师帅巍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授信相关的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25)。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市场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品种为锌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滚动操作投入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该议案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晓东,硕士,2010年至今任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应刚,大学学历,工程师。先后从事磷复肥及湿法炼锌生产技术管理及经营工作。2001 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及经营工作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磷化工基地副总经理。

蒲堂东,大学学历,具备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国家保密人员从业资格。先后从事行政后勤管理、物资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基建工程项目管理、保密管理及营销管理相关工作。2007年至今历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保密办公室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下属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基地总经理助理。